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 2014-013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天津华胜蓝泰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1041 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天成软件公司”）与天津先进信息产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在天津设立天津华胜蓝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蓝泰”），面向客户提供业务连续管理体系的全面服务，包括高可用性 IT 基础环境服务、数据中心托管及增值服务、灾难恢复（BC/DR）规划、实施、运行外包服务、测试中心服务、数据中心平台服务、ECC 运行监控服务、云计算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计算机技术培训。

本项目计划投资 2041 万人民币，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041 万元人民币，占华胜蓝泰 51% 的股权。

此项投资已经华胜天成软件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介绍

天津先进信息公司是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金 1820.94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 11,451,635.20 元、利润总额 292,563.10 元。

天津先进信息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信息技术产品及其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维护服务、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及物流服务，提供信息技术的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及网络系统的集成、重建和备援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开发和建立电子商务的网络设施及应用系统，提供全面的信息系统和网络系统并对信息系统和网络系统进行全面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提供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外包服务，设立客户技术支持服务电话，提供技术及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安装、施工（涉及专项管理的，需取得专项许可资质后方可经营）。

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是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以信息化工程建设与服务为主营业务的软件企业和高科技公司。公司主营业务：IT

外包服务业务：包括软件外包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呼叫中心（CALL CENTER）、专业 IT 外包服务（基于 ITIL）等。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华胜蓝泰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注册资本：2041 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华胜天成软件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041 万元出资，持有华胜蓝泰 51%股权；天津先进信息产品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持有华胜蓝泰 49%股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建立高可用性数据中心，向客户提供业务连续管理体系的全面服务，包括高可用性 IT 基础环境服务、灾难恢复（BC/DR）规划、实施、运行外包服务、测试中心服务、数据中心平台服务、ECC 运行监控服务等。

7、经营期限：20 年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A 座 10 层 A01 室

乙方：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天津开发区宏达街 19 号投资服务中心 C 座 4 楼西侧展厅

丙方：天津先进信息产品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80 号天大科技园 D1 座

股东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三方约定由甲方、丙方分别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共同设立新公司天津华胜蓝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定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新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方应积极争取公司在开发区内可以获得的最大优惠。

新公司注册资本总计为人民币贰仟零肆拾壹万元整（RMB2041 万元整）。双方的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分别为：

下表单位：RMB：万元

出资方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第一次出资（50%）		第二次出资（50%）	
				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额	出资时间
甲方	1041	现金	51%	520.5	2014.3.15	520.5	2014.6.30
丙方	1000	现金	49%	500	2014.3.15	500	2014.6.30

甲方将指派人员出任新公司的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同时新公司将设立董事会，由甲方指派 3 人，其中 1 人担任董事长，丙方指派 2 人。新公司将设立监事 1 人，由甲方指派人员出任。若甲丙双方同意引入第三方股东的，将另行协商确认。

在新公司设立后，甲方、丙方将考虑对现有 IDC 数据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建设资金来源除新公司自有资金外，甲、丙方将考虑以现有股权比例对新公司进行继续增资。

甲丙双方同意在经营目标公司的过程中，涉及公司清算；重大对外投资；公司任何资产、权益之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决策方面，应当由新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在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云计算服务、主机托管服务及增值服务、IT 外包及管理咨询服务领域内挖掘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满足华胜天成实现业务结构升级、提升综合信息技术服务提供能力，向高端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转变的需要，通过为企业数据中心的的生产服务平台、灾备系统提供全方位的咨询与外包服务，可以让客户专注于核心竞争力的提升，而将日常繁琐的运营工作外包出来，不仅可以降低成本，更重要的是可以通过华胜蓝泰的专业数据中心 IT 外包运营管理服务提供更高可用性、更高安全级别的 IT 服务支持。有利于华胜天成股份巩固现有的市场份额和培育新的市场需求，同时亦能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主要来自于技术研发风险、运营资金风险及销售风险等，但是目前市场需求增长趋势明显，加之各股东单位将对本项目给予大力的支持，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控制。

六、备查文件

- 1、股东会决议
- 2、股东协议
- 3、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